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 5 号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其中监事卢勇通讯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说明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所有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8 日